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巧弘物流有限公司、代佑平、余凯、重庆汇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本院受理的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巧弘物流有限公司、重庆广尚物资有限公司、重庆汇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重庆隆强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、古玉飞、代佑平、余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23394号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